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53/06-07號文件

檔 號：CB1/SS/1/06

### 2006年11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研究《〈2004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2004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過去數年，有意見認為有需要在屯門設立第三個跨境客運渡輪碼頭。由於現時兩個跨境渡輪碼頭<sup>1</sup>仍有能力應付將來客運需求的增長，政府當局認為並無充分理由動用公帑建造第三個跨境渡輪碼頭。

3. 不過，考慮到一些私人機構表示有興趣改建屯門渡輪碼頭部分地方以營辦跨境渡輪服務，並顧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租出屯門渡輪碼頭部分地方予私人機構，營辦來往澳門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各個城市的跨境渡輪服務。經過公開招標程序後，政府當局在2003年12月與香港西北航運快線有限公司(下稱"承租人")簽訂租約，准許其佔用、改建及使用屯門渡輪碼頭部分地方以提供跨境渡輪服務。

4. 承租人當時的初步計劃，是在2004年12月底前完成碼頭改建工程，並開辦往澳門的渡輪服務。然而，由於部分建築圖則需在2004年作出改動、承租人的股權及管理架構在2005年有所變動，以及承租人在2006年更換改建工程的承建商，上述計劃因而有所改變。

5. 承租人的碼頭改建工程於2006年10月底已大致完成。承租人遂決定在2006年11月3日啟用新屯門客運碼頭，起初每日提供兩班來往屯門及珠海(九州港)的跨境渡輪服務。

---

<sup>1</sup> 該兩個碼頭是位於上環的港澳碼頭及位於尖沙咀的中國客運碼頭。兩者每年可合共處理約2 600萬人次的客運量，而在2000年至2005年間，每年的實際客運量為1 660萬人次至1 950萬人次，平均使用率為64%至75%。

## 《〈2004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下稱"生效日期公告")

6. 《2004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2004年第57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例")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H)(下稱"主體規例"),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增的附表1。該附表載列有關渡輪終點碼頭的名稱、界線及其限制區域的界線。新屯門客運碼頭載於該附表第3項。兩個現有渡輪終點碼頭,即中國客運碼頭及港澳碼頭分別載於該附表第1項及第2項。較早前由《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附屬法例L、M、P及W的命令及公告所宣布的該兩個現有渡輪終點碼頭,其界線及其限制區域的界線為《渡輪終點碼頭界線(廢除)令》(2004年第58號法律公告)及《渡輪終點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廢除)公告》(2004年第59號法律公告)所廢除。

7. 保安局局長亦作出《2004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2004年第60號法律公告)及《2004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2004年第61號法律公告),以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章,附屬法例B)及《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331章,附屬法例B),在新屯門客運碼頭內指定羈留室。

8. 為配合新屯門客運碼頭啟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藉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6年11月3日為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由於其他4項附屬法例(即2004年第58至61號法律公告)指定於修訂規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該等附屬法例亦已於2006年11月3日起實施。

### 小組委員會

9. 內務委員會在2006年11月10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生效日期公告。由何俊仁議員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承租人舉行一次會議,討論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件A**。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小組委員會普遍歡迎有關使用屯門渡輪碼頭部分地方,以營辦來往澳門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各個城市的跨境客運渡輪服務的建議,因為該建議可令新界西北的居民更加方便。然而,小組委員會對承租人原定提供來往澳門的跨境渡輪服務出現延誤的原因深表關注。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當局有否在招標文件及其後簽訂的租約內加入具體條文,規定承租人須竭盡所能提供建議的跨境渡輪服務,並研究現時提供來往澳門的服務出現延誤,是否屬於違反租約。小組委員會亦藉此機會對多項事宜作出檢討,包括承租人的服務改善計劃、新屯門客運碼頭的財務安排,以及為行人提供來往碼頭的連接設施等事宜。

## 來往澳門的渡輪服務

11. 小組委員會察悉，儘管中選承租人有義務按照其標書在新屯門客運碼頭提供跨境渡輪服務，不過有關服務班次、服務目的地及承租人本身會否營辦渡輪服務或把碼頭地方及使用泊位的時段分租予其他人士經營等問題，均是由承租人作出的商業決定。根據承租人提供的資料，碼頭改建工程於2006年10月底竣工後，承租人會盡早啟用新屯門客運碼頭。新屯門客運碼頭提供的渡輪服務起初只限於珠海，不過承租人正與有關當局聯絡，務求逐漸增加服務至涵蓋澳門及內地其他港口(例如南沙)。

12.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可能有泊位的時段未被使用，以致出現資源浪費的情況，並曾研究在新屯門客運碼頭提供來往澳門的跨境渡輪服務預期會遇到的困難。部分委員建議，承租人可考慮與現有營辦商簽訂合作協議，讓該等從中國客運碼頭或港澳碼頭開航的跨境渡輪亦可停靠新屯門客運碼頭，然後才繼續前往澳門及內地其他港口。承租人若無法就使用港口設施而從有關當局取得所需的批准，亦可考慮把使用泊位的時段分租予現有營辦商。在此方面，承租人對落實服務擴展計劃持審慎而樂觀的態度，儘管其未能在現階段給予確實的落實時間表。

13. 政府當局重申，當局一直認為沒有迫切需要使用公帑在屯門興建第三個跨境渡輪碼頭。不過，鑑於私營機構表示有興趣，以及考慮當地團體和交通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後，當局決定租出屯門碼頭部分地方以提供跨境渡輪服務。

## 新屯門渡輪碼頭的財政安排

14. 小組委員會察悉，為配合新屯門渡輪碼頭的運作，政府須在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及海事處開設多個公務員職位，估計每年開支約為4,000萬元，當中包括職員費用及部門開支。現時，在為該目的而開設的72個公務員職位當中，約有50個職位已經填任，其餘職位待新屯門渡輪碼頭全面運作後才會填任。

15. 鑑於現時每日的乘客量為600人，何俊仁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對新屯門渡輪碼頭使用率偏低、因而出現的資源浪費問題，以及該碼頭在政府財政及公務員方面的影響，均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推行新屯門渡輪碼頭計劃的前提，是承租人須承擔改建工程的費用及其他相關的開支費用。根據有關租約，政府每年可從承租人收取約1,630萬元，並可在停泊費及上船費方面取得額外收入。因此，對政府而言，該項工程計劃在支出方面大體上並無增減。

16. 劉健儀議員認為，政府有需要提供基本的基礎建設及配套設施，以促進人流和物流往來。因此，政府不應以成本考慮因素或求取最大收入作為其首要政策目標。鑑於購置船隻及其後的保養維修需要作出鉅額投資，她擔心有關的營辦商能否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經營。

## 船費

17. 小組委員會曾詢問政府有否任何計劃規管承租人就跨境客運渡輪服務收取的船費。政府當局解釋，一如在兩個現有跨境渡輪碼頭營辦服務的安排，政府不會規管營辦商就跨境客運渡輪服務收取的船費。跨境渡輪服務的船費將由市場力量決定。

## 前往新屯門渡輪碼頭的連接設施

18. 由於新屯門渡輪碼頭的位置鄰近屯門輕鐵總站，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渡輪乘客與輕鐵列車交通可能出現相爭情況。他們擔心，此情況或會對道路安全造成影響，甚至令輕鐵服務受阻。他們因此促請政府當局在該碼頭全面運作前展開工程計劃，在海翠花園與新屯門渡輪碼頭之間興建一條直接相連的通道。政府當局解釋，鑑於上述輕鐵總站與屯門渡輪碼頭距離不遠，而新渡輪碼頭的設計容量僅為每小時800名乘客，因此現時並無需要建造路橋把海翠花園與屯門渡輪碼頭連接起來。不過，運輸署已改善區內的標誌，以促進乘客流連及改善行人安全，並會注意有關情況；在有需要時，亦會推出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 環境方面的關注問題

19. 小組委員會察悉，承租人並無接獲新屯門渡輪碼頭附近居民的任何投訴，指該碼頭的運作產生過量噪音。

## **徵詢意見**

20. 謹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1月23日

附件A

研究《〈2004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委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總數：5位議員)

**秘書** 劉國昌先生

**法律顧問** 黎順和小姐

**日期** 2006年11月21日